# 蘇徐瓊枝

## 事被

號訴願決定華民國八十三 《決定(以再訴願論),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判決如『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(8)院台訴字第一〇〇六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,原告不服監察院中

原告之訴駁回 0

處分罰鍰,請乃有斟酌之處?二、八十二年十月間適逢市告已不再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拘束,是否應再有行政,於八十三年三月一日卸任,而在監察院訴願決定前,原原告起訴意旨略謂:一、原告係台南市議會第十二屆議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:一、原告係台南市議會第十二屆議員乃處新台幣陸萬元罰鍰,原告不服,向被告提起訴願經遭 原告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,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財產,年十一月五日始向監察院申報,已逾越申報期限,被告以日至同年十一月二日之期間內申報財產。原告遲至八十二爲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並應於八十二年九月一緣原告爲台南市議會議員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, 取,但申報表格複雜,缺乏諮詢管道,亦無法委託他人辦申報期限將屆,又是連續假日,才再向本會人事管理員索 員選舉,原告爲民服務忙裏忙外, 不慎遺失申報表格,

> 免罰, 致 並撤銷原 · = . 上所 述 , 原告實無惡意 , 予 酌

原告依限申報財產,此有台南市議會主辦人員陳俊簽收清中報業務人員,舉行講習會,廣爲宣導,並請其攜回公職中報業務人員,舉行講習會,廣爲宣導,並請其攜回公職中利二十五日,邀集原告服務機關主辦公職人員財產中報財產方屬適法。二、復查本院財產申報處八十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。二、復查本院財產申報處八十二十一月二日截止申報,從而原告至遲應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年十一月前申報,因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,因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 年十月十五日前原告仍未申報,本院乃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要規定」,促請原告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。因同申甲字第五五八四號函附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令重冊附卷可稽。況本院另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(2)院台 難諉爲不知。其爲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至明。原告遲至收,轉交原告,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可憑,原告自 收,轉交原告,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可憑,原告自報財產。該函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原告家屬蘇鄭秀琴簽 到)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,應於同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,原告就( 縣(市)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之公職人員,依同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:一、查原告於八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始向本院郵遞申報財產 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 年十一月二 82 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七號函請原告儘速依限申 日)財產申報法定期間 一、爲台南市議 項第九款所規定之 會議 日

台幣六萬元之罰鍰,並無不合。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申報之信封戳爲憑。顯已逾法定申報期限。本院依法處新

定申報,無正當理由不申報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爲監察院。」「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 渠爲台南市議會第十二 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 揆諸首揭法條規定,並無違誤 )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 ||屆議 員 , (構)。」「 應填具公職人員 ,於八十三 |年三月| 原告起訴主張 一條第九款 (財產申報

> 申報財產,既不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,自不能以選舉期間生損害或危險爲其要件者,推定爲有過失。本件原告遲未行政罰之行爲,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爲義務,而不以發,雖不以出於故意爲必要,仍須以過失爲其條件,但應受法所定之罰鍰,屬行政罰,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 議會議員 悪意,東京議員 爲民服務忙碌,及申報表格遺失,而諉卸其責任。綜上所 失公職人員身分而得免責。關於後者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,並不因其事後喪(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原告仍擔任台南市議會議員)違反 被告申報財產。如有逾期申報情事,之公職人員,自應依本法等有關法令 合、 述,原告所訴委無足採, 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爲 日至同年十一月二日財產申報法定期間,擔任台南 八選舉, ,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 '產。如有逾期申報情事,仍得依其申報行爲時〈,自應依本法等有關法令規定,於規定期限向 爲民服務忙碌,且申報表格不慎遺失, , 云 難謂有理, 云。關於前者,查原告於八十二年 訴願決定,維持原處分, 應予駁回 , , 爱依行政 項第九款 間

, 民 國 八 , 判決如主文。

年 + 月 H